

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三章建筑设计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A6_86_E5_c57_89599.htm

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3.1.1条 文化馆一般应由群众活动部分、学习辅导部分、专业工作部分及行政管理部分组成。各类用房根据不同规模和使用要求可增减或合并。 第3.1.2条 文化馆各类用房在使用上应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，并便于分区使用统一管理。 第3.1.3条 文化馆设置儿童、老年人专用的活动房间时，应布置在当地最佳朝向和出入安全、方便的地方，并分别设有适于儿童和老年人使用的卫生间。 第3.1.4条 儿童活动室的设计应符合儿童心理特点，装饰活泼，色调明快。 第3.1.5条 群众活动用房应采用易清洁耐磨的地面；在严寒地区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室应做暖性地面。 第3.1.6条 五层及五层以上设有群众活动、学习辅导用房的文化馆建筑应设置电梯。 第3.1.7条 各类用房的窗洞口与该房间地面面积之比，不应低于表3.1.7的规定。窗洞口与房间地面面积之比表 3.1.7 房间名称窗地比展览、阅览用房美术书法工作室、美术书法教室1/4游艺、交谊用房文艺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等工作室站室指导、群众文化研究部普通教室、大教室、综合排练室1/5注：本表按单层钢侧窗计算，采用其他类型窗应调整窗地比。 第3.1.8条 各类用房的室内允许噪声级不应大于表3.1.8的规定。室内允许噪声级（dB）表 3.1.8 房间名称允许噪声级（A声级）录音室（有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）教室、阅览室等游艺、交谊厅等305055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